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江服学发〔2021〕49号

江西服装学院润华奖学金、爱劳动奖学金、学校 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 和十佳班长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勇于创新的进取精神，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全体注册学生。

第三条 江西服装学院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和十佳班长每学年评选一次，时间约9月上旬。

第二章 评选奖项

第四条 江西服装学院奖项设置有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十佳班长等奖项。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江西服装学院奖学金分为：润华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爱劳动奖学金。

（一）润华奖学金

润华奖学金由江西服装学院创始人涂润华先生出资设立，是学校最高综合奖，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特别优异的在校学生，评选条件如下（至少需具备4个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10%；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具有奉献、创新精神，在省级（含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得奖项，或在社会实践中获得表彰。

（二）一、二、三等奖学金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在班级学生中评价好；

3. 热爱所学专业，有明确的学习目的，学习勤奋刻苦，既注重理论课的学习，又重视基本技能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4. 有良好的文明习惯，爱护公物，注意个人卫生和环境整洁，在创建星级文明寝室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并达到标准；

5. 积极参加院校组织的各类课外活动，必须在规定年限内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三）爱劳动奖学金

1. 思想品德优良、热爱学校、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2. 热爱劳动，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学校的劳动实践活动；

3. 自强自立，积极参加勤工俭学及假期实习活动，在工作中表现突出。

第六条 三好学生的评选条件

1. 思想品德好，严格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师爱校，综合素质强；

2. 学习成绩优异，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无补考或重修课程；

3. 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良好以上；

4.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靠前。

第七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和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以身作则，表率作用强，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3. 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以上；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较好；

5. 工作积极、主动、负责，顾全大局，乐于奉献，出色地完成各项任务，工作有创新，成绩突出。

第八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条件

1. 班风优良。全班同学爱党爱国爱校，关心时事政治，集体荣誉感强，遵守社会公德，遵纪守法，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事业，按时缴纳学费人数达 100%；

2. 学风浓厚。学习态度端正，课堂纪律好，互帮互学风气浓，平均到课率为 95% 以上，学习成绩优良率 70% 以上，考试无作弊现象；

3. 学干得力。班委会、团支部等组织健全，学生干部自身要求严，表率作用好，组织能力强，积极主动协助老师开展各项工作，处理问题公平，办事公道，学生评议满意；

4. 和谐友爱。班级凝聚力强，同学之间团结友爱，和睦相处，相互礼让，相互传递正能量；

5. 安全稳定。经常开展安全法纪和心理健康教育，全班同学安全意识强，无违法违纪行为，勇于同不法行为作斗争。

第九条 十佳班长的评选条件

1. 踏实肯干，甘于奉献，能充分发挥班级模范带头作用，具有开拓创新精神者；

2. 总体负责班级工作、安排与协调各班委的具体工作；

3. 协调班级外部关系，为同学们提供一个较好的发展空间；

4. 发挥联系学院、系、老师和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传达学院、系、班级信息并努力完成他们交给的各项任务；

5. 调动同学的积极性，组织开展对同学切实有益的各项活动；

6. 及时了解班级同学的思想动态，向辅导员反映、汇报。

第十条 凡在本学年度内，个人的行为表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班长评选资格：

1. 理想信念不坚定，有损害学校和社会安定团结的错误言行者；

2. 受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3. 有课程（指必修课、专业选修课）考试（考查）不及格者；

4. 在本学年度综合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或综合测评成绩不及格者；
5. 未办理缓缴手续，无故拖欠学费者；
6. 从未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者；
7. 违反学校日常管理规定者。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奖学金

奖学金奖励标准如下：

1. 润华奖学金 6000 元/人/学年；
2. 一等奖学金 2000 元/人/学年；
3. 二等奖学金 1200 元/人/学年；
4. 三等奖学金 600 元/人/学年；
5. 爱劳动奖学金 300 元/人/学年。

第十二条 三好学生

奖励标准 300 元/人/学年。

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

奖励标准 300 元/人/学年。

第十四条 优秀班集体

奖励标准 1000 元/个/学年。

第十五条 十佳班长

奖励标准 800 元/人/学年。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六条

1. 每学年开学第一周，校学生资助中心发布评奖通知；
2. 学院组织评奖工作；辅导员（班主任）根据平时的考核记

载，经综合测评后，根据规定比例确定人选及等级，将结果汇总上报学院审核；

3. 学院审核、确定初评结果，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4.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校务会审核；

5. 财务处统一发放奖励金，由学校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章 评选原则

第十七条 江西服装学院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和十佳班长评选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发挥班委、辅导员（班主任）作用，由各学院依据相关条件评定名单。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列奖项不能重复获得。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江西服装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同时废止。

